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 248 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3101141723158753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驾驶的是大通 V80 五座客车，车厢内很大，厂家设计为五座，也是方便老百姓能带点货。当天，申请人装的是 7 个小模具，大概 0.26 个立方。其不服交警处罚，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3 月 20 日 11 时 55 分，申请人驾驶苏 E\* 小型普通客车在沪翔高速上行 9km 约 230 米处，实施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违法行为 ( 代码：10920 )，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听取其陈述申辩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当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签字确认。经查，申请人驾驶车辆为非营运小型普通客车，属于载客汽车的一种，不允许载货。

本案中，申请人违法装载了 7 个模具，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其违法载货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综上，系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依据、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处罚决定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民警执法视频、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所载货物为 7 个小模具，不应被处罚。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本案中，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申请人违法行后，履行了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当场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交由申请人签字确认，执法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所驾驶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载明车辆类型为“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系属于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机动车。而申请人自认且现场执法视频显示，申请人在车厢内装载有 7 个模具，该货品不属于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范畴，系违法载货行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3158753）。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7 日